

# 111 年第 2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 目錄

111.6.30 彙整

部會	頁次
1、財政部	3
2、金管會	17
3、經濟部	22
4、農委會	29
5、內政部	38
6、勞動部	48
7、主計總處	55
8、科技部	57
9、環保署	62

部會	頁次
10、文化部	70
11、公平會	89
12、衛福部	92
13、外交部	93
14、交通部	93
15、國防部	95
16、通傳會	98
17、僑委會	99

111 年第 2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1.6.30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b>財政部(計 17 項)</b>				
1.	<p>1.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p> <p>2. 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實施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                      (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8 日院臺財字第</p>	<p>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免徵營業稅。</p>	<p>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免徵營業稅。(延長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p>	<p>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畜產飼料及沙拉油相關產製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p> <p>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p>	<p>111.3.28</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066&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066&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10169898 號公告)				
2.	<p>1.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p> <p>2.延長機動調降汽油、柴油及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 (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8 日院臺財字第 1110009553 號函及財政部 111 年 4 月 1</p>	<p>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機動調降水泥及汽、柴油貨物稅：</p> <p>1.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調降新臺幣(下同)160 元，降幅 50%。</p> <p>2.汽、柴油：每公升分別調降 2 元及 1.5 元。</p>	<p>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降水泥及汽、柴油貨物稅：</p> <p>1.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調降 160 元，降幅 50%。(延長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p> <p>2.汽、柴油：每公升分別調降 2 元及 1.5 元。(延長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p>	<p>1.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p> <p>2.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消費者。</p>	<p>111.4.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19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194&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日台財稅字第11104559530號公告)				
3.	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71條 2. 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1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財政部111年4月11日台財關字第1111008158號公告)	1. 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10元。 2. 烘焙用奶粉2項貨品關稅稅率10%，奶油關稅稅率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8%。 3. 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6.5%。	1. 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5元。 2. 烘焙用奶粉2項貨品關稅稅率5%，奶油關稅稅率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4%。 3. 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免稅。	1. 鬆綁效益： 因應烏俄戰爭情勢，為確保國內民生物資充裕，協助穩定物價，機動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牛肉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 2. 受惠對象： 消費者、小麥製品加工業者及餐飲業者。	111.4.1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34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341&amp;log=detailLog</a>
4.	1. 法源依據：	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	1. 鬆綁效益：	111.5.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p> <p>2. 延長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實施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 (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110176203 號公告)</p>	<p>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營業稅 100%。</p>	<p>9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營業稅 100%。(延長期間至 111 年 9 月 30 日)。</p>	<p>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p> <p>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49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497&amp;log=detaillog</a></p>
5.	<p>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0</p>	<p>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降水泥及汽、柴油貨物稅：</p>	<p>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機動調降水泥及汽、柴油貨物稅：</p>	<p>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p>	<p>111.5.3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49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497&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條第 3 項</p> <p>2. 延長機動調降汽油、柴油及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p> <p>(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110176371 號函及財政部 11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97990 號公告)</p>	<p>1. 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調降新臺幣（下同）160 元，降幅 50%。</p> <p>2. 汽、柴油：每公升分別調降 2 元及 1.5 元。</p>	<p>1. 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調降 160 元，降幅 50%。（延長期間至 111 年 9 月 30 日）。</p> <p>2. 汽、柴油：每公升分別調降 2 元及 1.5 元。（延長期間至 111 年 9 月 30 日）。</p>	<p>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p>	<p>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577&amp;log=detailLog</p>
6.	<p>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71 條</p>	<p>1. 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 10 元。</p>	<p>1. 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 5 元。</p>	<p>1. 鬆綁效益： 因應俄烏戰爭情勢，為確保國內</p>	<p>111.6.9 <a href="https://ga">https://ga</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 (財政部 111 年 6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13587 號公告)	2. 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10%，奶油關稅稅率 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8%。 3. 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6.5%。	2. 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5%，奶油關稅稅率 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4%。 3. 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免稅。	民生物資充裕，協助穩定物價，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	<a href="https://www.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788&amp;log=detailLog">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788&amp;log=detailLog</a>
7.	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 2. 展延 111 年 5 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納稅義務人應依稅法規定申報繳納期限，報繳稅捐。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	1. 鬆綁效益： 因 COVID-19 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檢疫，無法於規定期間(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延長申報繳納期限，避免因逾期申報及	111. 4. 26 <a href="https://www.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788&amp;log=detailLog">https://www.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788&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接受隔離治療等之納稅義務人等稅捐報繳期限 (財政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2530 號令)		離或集中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延長申報繳納期限。	繳納稅捐，遭加徵滯(怠)報金、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 2. 受惠對象： 符合規定要件之納稅義務人等。	d=131661&log=detailLog
8.	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 2. 公告受 COVID-19 影響，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財政部 111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0 號公	納稅義務人應於法定期限(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鬆綁效益： 因應 COVID-19 疫情，公告延長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避免民眾於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發生群聚風險。 2. 受惠對象：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11.4.2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73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731&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告)				
9.	<p>1. 法源依據：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p> <p>2. 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申報期限展延事宜 (財政部 111 年 5 月 19 日台財際字第 11124511320 號公</p>	<p>申報金融機構依本辦法，應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報 110 年度 CRS 資訊。</p>	<p>110 年度 CRS 資訊申報期間，展延為 11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p>	<p>1. 鬆綁效益：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公告延長 110 年度 CRS 資訊申報期限，提供申報金融機構作業彈性，以利強化防疫採行相關人力調配措施。</p> <p>2. 受惠對象： 適用本辦法之我國申報金融機構。</p>	<p>111.5.1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280&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280&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告)				
10.	<p>1. 法源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55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p> <p>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包裝有「政府專用」貼紙)徵免營業稅規</p>	無。	<p>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藥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於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包裝有「政府專用」貼紙)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5 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p> <p>2. 健保藥局辦理前點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係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p>	<p>1. 鬆綁效益： 配合政府充足防疫物資之政策，減輕民眾購買防疫物資之負擔。</p> <p>2. 受惠對象： 政府、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消費者。</p>	<p>111. 4. 29</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765&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765&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 (財政部 111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550 號令)		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11.	修正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17 點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 4 月 22 日台關稽字第 1111004753 號令)	營利事業申報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進口報單時，係辦理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作業，僅營業稅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其餘稅費掣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	因應部分營利事業有即時申請退還貨物稅等海關代徵稅費之需求，爰修正相關規定，營利事業申報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進口報單時，僅進口稅部分掣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餘海關代徵稅費均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下稱稅費繳納證);上開措施並得溯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 鬆綁效益： 營利事業申報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之進口報單時，海關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核發稅費繳納證，以利有即時申請退稅(例如貨物稅)需求之營利事業，得儘速持稅費繳納證辦理相關退稅事宜，有效避免資金積壓問題，加速退稅時程。 2. 受惠對象： 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營利事業。	111.4.2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603&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603&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2.	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條 (財政部 111 年 5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116933 號令)	納稅義務人僅能以紙本申請先放後稅作業。	1. 以現金或授信機構保證為擔保品申辦先放後稅，得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 2. 其中金融機構開立之授信機構保證得透過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建置之傳輸平臺以電子資料方式傳輸。	1. 鬆綁效益： 使納稅義務人得以線上申辦先放後稅作業，且金融機構開立之電子化授信機構保證免對保作業。 2. 受惠對象： 金融業者、納稅義務人。	111.5.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020&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020&amp;log=detailLog</a>
13.	修正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 3 點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 5 月 11 日台關業字第 1111011886 號令)	僅開放停泊港內之航行國際航線船舶就地採購專用燃料(油)。	停泊港內之航行國際航線船舶及停泊於航政機關劃設之外錨加油作業區域(航行國際航線)船舶皆可就地採購專用燃料(油)。	1. 鬆綁效益配合航政機關於外錨區劃設加油作業區域，開放加油用船得於外錨加油作業區域為航行國際航線船舶加油。 2. 受惠對象： 燃料(油)補給業者、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業者。	111.5.1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076&amp;log=detail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076&amp;log=detail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
14.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1 點及第 15 點 (財政部 111 年 5 月 13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150001600 號令)	1. 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由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以土地市價 3 成至 7 成間評定。 2. 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地租，由審議小組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1%至 5%間評定。	1. 增訂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屬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等非營利之事業使用者，其權利金由審議小組以土地市價 2 成至 7 成間評定，並定明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 2. 增訂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及地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另有計收基準或優惠規定者，從其規定。	1. 鬆綁效益： 放寬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屬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非營利事業之權利金評定基準，以及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優惠規定計收權利金及地租，提高相關團體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施政需要、業務推動及公共利益有關政策之意願。 2. 受惠對象：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必要並符合優惠條件之特定對象。	111.5.1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135&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135&amp;log=detailLog</a>
15.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1. 鬆綁效益：	111.5.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2. 核釋稀釋天然果蔬汁添加含有咖啡因成分食品之咖啡因限量標準 (財政部 11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16380 號令)</p>	<p>1 款規定之稀釋天然果蔬汁，除應含有天然果、蔬汁之外，可添加糖、鹽、食用有機酸、維生素 C 及粘稠劑，但不得添加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或稀釋天然果蔬汁國家標準禁止之其他食品添加物及含有咖啡因成分之食品。</p>	<p>款規定之稀釋天然果蔬汁，得添加糖、鹽、食用有機酸、維生素 C、粘稠劑及含有咖啡因成分之天然食品萃取物。但其咖啡因成分超過衛生主管機關就食品添加物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咖啡因使用限量，或添加香料、色素或其他人工添加物者，不適用之。</p>	<p>減輕業者成本負擔，將減稅利益如實反映於產品售價，維護消費者權益。</p> <p>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57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574&amp;log=detaillog</a></p>
16.	<p>修正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財政部關務署 111</p>	<p>轉運海運快遞貨物應以符合國際標準之貨櫃或符合一定條件之保稅貨箱裝運，並限以原櫃或原保稅貨箱加封電子封條執行本島與離島間轉運貨櫃移動安全監控。</p>	<p>轉運海運快遞貨物應以符合國際標準之貨櫃或符合一定條件之保稅貨箱裝運，並限以原櫃或原保稅貨箱加封電子封條執行本島與離島間轉運貨櫃移動安全監控。但海關採購之電子封條因特殊情形不</p>	<p>1. 鬆綁效益： 為因應各關採購之電子封條因特殊情形(例如天災、事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電子封條毀損或貨物大量增加)不敷使用時，給予彈性之暫時性措施，爰增訂但書規定。</p>	<p>111.6.6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700&amp;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700&amp;l</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6月6日台關業字第 1111005851 號令)		敷使用時，起運地海關得核定暫以海關鋼纜封條替代電子封條。	2. 受惠對象： 運輸業者。	og=detailLog
17.	<p>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p> <p>2. 核釋個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稅款規定，重購後 5 年內未設戶籍於重購之房屋，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追繳稅款</p> <p>(財政部 111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p>	個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優惠，重購後 5 年內該重購房地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應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款。	<p>個人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優惠，於重購後 5 年內因下列原因之一，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者，如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予追繳稅款：</p> <p>1. 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p> <p>2. 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p>	<p>1. 鬆綁效益： 因應個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優惠後，實務上可能因特定原因致未能於規定期間持續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放寬免予追繳稅款之認定條件，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p> <p>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所得人)。</p>	<p>111.6.9</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793&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793&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100584750 號令)		3. 原所有權人死亡。		
	<b>金管會(計 12 項)</b>				
18.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 3 條	年滿 7 歲且法定代理人雙方為本國人之本國未成年人可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開放法定代理人一方為持有晶片居留證之外國人，其年滿 7 歲之本國未成年子女可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新住民之未成年子女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有助其學習數位金融服務，並可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推動普惠金融，本會於 111 年 2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	111.1.25 函復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同意備查。 新聞稿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3omVEV">https://reurl.cc/3omVEV</a>
19.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解釋令 (111 年 3 月 25 日)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所稱之「本人」範	修正「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所稱之「本人」範圍為自然人。	1. 考量實務上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之合理性、必要性，釋示上開「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以	111.3.2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4351 號令)	圍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符合法律衡平性。 2. 整併以往相關函釋，有助外界對於金控法第 45 條相關釋疑之查考及金融業者之法令遵循作業。	
20.	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之令 (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1434 號令)	原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之令，僅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金融科技業及本國資訊公司。	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並明定其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規範。	服務實體經濟及增進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	111.4.7
21.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8 條	辦理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之保險業務人員應完成累計 12 小時職前訓練及每 3 年累計 18 小時在職訓練。另參加信託公會或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不得低於法定訓練時數三分之一。	僅辦理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者，其應參加之保險金信託相關職前及每 3 年在職訓練時數均應達 3 小時以上，其訓練機構及時數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另定之。	減輕保險業務人員訓練時數之負擔，有利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推廣。	111.4.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2.	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7條	第7條第9款有關「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如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權益糾紛或『違規』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本會得不予認可;已認可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認可」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如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權益糾紛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本會得不予認可;已認可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認可。	考量現行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及第7條第11款,已就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具體明定一定期間內未受重大處分之守法性資格條件,爰刪除第7條第9款中有關重大「違規」之文字,以符合法規明確性原則,並有利於發行人遵循。	111.4.26
23.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5條、第14條	以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作為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以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作為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放寬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資格條件,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多元化和便利性。	111.5.17
24.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以最近1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作為保險	以最近1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作為	放寬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及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至其資金30%	111.5.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3 條之 1、第 15 條	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及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至其資金 30%之資格條件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及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至其資金 30%之資格條件之一。	之資格條件，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	
25.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	以最近 1 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作為保險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條件之一。	以最近 1 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作為保險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條件之一。	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資格條件，有助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	111.5.20
26.	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5 條	以最近 1 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作為保險業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格條件之一。	以最近 1 年 <u>資金運用</u> 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作為保險業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格條件之一。	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格條件，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	111.5.20
27.	修正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 3 條	以最近 1 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處分，作為保險業申	以最近 1 年 <u>資金運用</u> 未曾受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 <u>300</u> 萬元以上之處分，作為保險業申	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格條件，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	111.5.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格條件之一。	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格條件之一。		
28.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	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9 條第 1 項序文以外之各款或第 3 項處分情事，且無單一違法行為處罰鍰達新臺幣 100 萬元或裁罰總額達新臺幣 350 萬元之情事。	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 前項第 2 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放寬保險業符合條件者，得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各月份之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降低保險業作業負擔。	111.5.30
29.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	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 ' s Corp.、Fitch Ratings Ltd.	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 ' s Corp.、Fitch Ratings Ltd.， <u>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u>	考量國外信評機構之發展情形，增列其他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亦為本辦法所認定之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增加保險業對投資標的之信評選擇。	111.6.7 舉辦公聽會，刻正進行行政作業中
	經濟部(計 11 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0.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	原第 2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加油站之附屬設施為「僅提供電動機車電池更換服務設施」者，不受加油站面積應有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限制。	放寬第 2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將加油站設置「僅提供電動汽機車電池充電及更換服務」及「僅銷售尿素」之設施，均納為不受加油站面積應有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限制。	對加油站業之多角化經營有正向助益，並對於民眾車輛添加尿素及充電需求，更便於滿足。	111.4.1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44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447&amp;log=detailLog</a>
3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	運轉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因故無法與電力網併網者，未規定得申請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	就公用售電業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所簽訂購售電契約，增訂該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下列事由無法與電力網併網之情形，應約定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相關事項： 1. 因電力網有特定事由，而導致該發電設備全部或部分	有助於合理保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規定併網及躉購 20 年之權益。	111.5.1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26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268&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p> <p>2. 發電設備使用依「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共同升壓站，如該共同升壓站有特定事由，致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並經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備查。</p>		og
32.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2點	本要點所適用創育機構之主體，應為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	本要點所適用創育機構之主體，擴及「大專院校」。	使大專院校得以適用本要點，有助於鼓勵具培育國際新創事業能力者申請國際創育機構之登錄，進而促進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111.5.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849&amp;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849&amp;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detailLog
33.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4點	申請貸款之事業體其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該負責人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或就業金卡，始符本要點貸款對象之資格。	修正納入此等事業體其負責人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者，亦符合申請貸款之資格。	延攬國際人士來台創業，符合我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及攬才留才需求，有助於我國創新創業環境注入國際能量，帶動未來經濟成長動能。	111.5.1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08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081&amp;log=detailLog</a>
34.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條	開發樣態倘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義務人應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函，方得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	修正義務人應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函之時點，由開發計畫申請前，調整為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使出流管制規劃書得與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之機關書面審	針對土地開發利用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義務人，將可縮短其取得土地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時程。	111.5.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08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081&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核、專案小組審核等，以平行審查方式辦理。		d=132009&log=detailLog
35.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	有關受委託執行特定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其中要求置有「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一節，僅限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始符資格。	擴及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亦可作為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放寬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使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不僅可擔任技術主管，亦可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增加人員調度彈性。	111.5.17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19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198&amp;log=detailLog</a>
36.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實質法規命令)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水泥商品外包裝原則上須貼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製核發之 C 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開放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亦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推行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俾利政府機關推動報驗流程電子化，及降低水泥相關業者成本。	111.5.17 發布， 111.6.1 生效 <a href="https://ga">https://ga</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191&log=detailLog
37.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第 5 點	經檢驗合格之散裝水泥分包裝成袋裝，應申請重行報驗，實務執行上就報驗時檢附有散裝水泥出廠或輸入查驗證明及出貨證明之情形，經核對報驗數量無誤並於分裝過程確定無影響商品品質之虞時，同意免再抽樣檢驗品質。	增訂此類重行報驗案之查驗方式，採書面核放，必要時得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或取樣檢驗，經連續 10 批未查核或取樣者，下一批次應查核或取樣。	原則採書面核放，簡化赴現場查核外觀之行政作業，有助加快檢驗時程。	111.5.26 發布， 111.6.1 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467&amp;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467&amp;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detailLog
3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 年 4 月 18 日經標 二 字 第 11120002720 號令 (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解釋令)	「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其中之 CNS 15067 檢驗標準揭示,應施檢驗太陽眼鏡或太陽眼鏡鏡片,其濾光鏡分類號碼應標示單一分類號數為 0、1、2、3 或 4。	新訂令釋應施檢驗太陽眼鏡或太陽眼鏡鏡片如屬漸層式濾光鏡,其濾光鏡分類號碼得跨 2 連續分類號數標示,惟不得跨標示至最大號數 4 (屬特殊用途之深色太陽眼鏡)。	放寬太陽眼鏡或太陽眼鏡鏡片若屬漸層式鏡片,可跨 2 連續分類號數,俾利太陽眼鏡廠商得基於實務正確標示產品濾光鏡分類號數。	111.4.1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47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477&amp;log=detailLog</a>
39.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34 條、第 38 條	1. 具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可取得保稅業務人員之任用資格。 2. 園區貨品出區(廠)之放行單需列印紙本,供辦理點驗、放行。	1. 放寬高中(職)畢業以上同等學力者,亦得取得保稅業務人員之任用資格。 2. 增列放行單得以電子媒體作業。 3. 委託課稅區加工案件之申	放寬區內事業取得保稅業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放行單得以電子化作業,並簡化區內事業申請案件檢附文件及流程,簡政便民可增進園區保稅業務申辦效率,提升區內事業競爭力。	111.7.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區內事業委託課稅區廠商加工案件之申請，需檢附委託加工合約書或訂單影本。 4. 區內事業接受課稅區廠商委託加工案件，須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	請，委託對象如為區內事業設立於課稅區之分廠，放寬得以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代替。 4. 區內事業接受課稅區廠商委託加工案件，免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		
40.	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第3條	有關市政公共用水中防疫用水，其定義及水費優待作法，尚非明確。	明定防疫用水之水費，減收50%，每一水號每月減收水費上限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	對於主要實際執行防疫機關及單位之用水，給予水費優待。受惠對象包括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經各級政府機關指定或徵用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及防疫旅宿用水等，有利於減輕其水費負擔。	111.6.21
	<b>農委會(計 11 項)</b>				
41.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	1. 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	1. 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	1. (1) 考量部分長期作農產品，於	111.5.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救助辦法第5條、第12條及第6條附表</p>	<p>救助以一次為限。</p> <p>2. 依據本會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適用品項，方得使用勘查之簡化措施。</p> <p>3. 舊有之現金救助額度。</p>	<p>公告者，部分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不以1次為限。(修正條文第5條)</p> <p>2. 對於尚未納入本會公告適用天氣參數之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災損嚴重之救助項目，基層公所得依簡化措施方式辦理勘查。(修正條文第12條)</p> <p>3. 依據各產業各品項之生產成本調漲趨勢，及參考歷年調整救助額度，重新規劃農產業、漁業、畜牧及林業之救助額度。(修正條文第6條附表)</p>	<p>同一年間，因產期調節技術得多次收穫，在發生災害後農民已另投入適當成本復耕，卻又再發生災害，藉由本次之修正，能提供農民再次迅速恢復生產。</p> <p>(2)受惠對象：部分長期作農產品之農民。</p> <p>2.(1)受氣候變遷，極端天氣頻傳，災害發生之樣態與以往不同，當部分作(產)物尚未取得致災之科學數據，惟卻發生嚴重且全面性之災損，為使簡化措施達到協助農民儘速復耕之美意，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救助項目災損嚴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該救助品項基層</p>	<p>調整後之救助額度，並追溯自111年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p> <p><a href="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amp;sub_theme=agri&amp;id=8694">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amp;sub_theme=agri&amp;id=8694</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p>公所得依簡化措施方式辦理勘 查作業，提升勘查效率。</p> <p>(2)受惠對象：尚未取得致災之科 學數據部分作(產)物，發生嚴 重且全面性之災損之農民。</p> <p>3.(1)各產業之現金救助額度大幅 調整係在100年11月或104年8 月，考量物價情形及生產成本 調漲趨勢，本次調高近200品項 之現金救助額度。復考量本年 度農業天然災害頻繁，許多災 害為遲發性，且部分已公告救 助之案件，其行政程序尚在核 處。基於兼顧受災農民權益及 平等原則，並使救助機制處理 一致，即同一種災害或同一種 作物不因行政作業速度不一，</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而使受災農民領取不一樣之救助金，本次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額度追溯自111年1月1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2)受惠對象：111年1月1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之農民。	
42.	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及第39條	1. 申請保險給付應檢具文件以書面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 2. 申請生育給付者應檢附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1. 申請保險給付除書面申請外，經保險人建置之資訊服務平台開放線上申請者，亦得以線上申請方式申請。(修正條文第30條) 2. 已辦理出生登記者，申請生育給付得免附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修正條文第39條)	1. 簡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給付程序及文件。 2. 受惠對象：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	111.7.14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66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669&amp;log=detaillog</a>
43.	修正境外僱用非我	1. 遠洋漁業漁船在港停泊	1. 遠洋漁業漁船未符合第1項	1. 實務上常因漁況、整補、維修等	111.5.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27條及第34條第1項	<p>期間未滿1年而未申辦休業，雖在停泊前2年有作業實績，惟因未符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而無法申請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2. 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於海上作業期間，因身體不適、家庭等私人因素有即時離船需求時，修正前並無經營者得以接駁方式載運船員離船之明文。</p> <p>3. 非我國籍船員於我國境內脫逃者，主管機關不得受理經營者申請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期間至少3</p>	<p>第1款情形，且在港停泊連續半年以上未滿1年之漁船，於申請僱用船員前2年內，曾經許可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亦得申請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修正條文第2條)</p> <p>2. 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因身體不適、家庭因素等情形而須離船者者，經營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將船員送離該受僱漁船。(修正條文第27條)</p> <p>3. 非我國籍船員於我國境內行蹤不明者，主管機關不得受理經營者申請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期間至少1個</p>	<p>事由，在港停泊期間未滿1年而未申辦休業，以致其雖在停泊前2年有作業實績，並曾經許可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惟因未符合第1項第1款規定而無法申請僱用，爰修正本條規定，以符經營者實際需求。</p> <p>受惠對象：遠洋漁業經營者。</p> <p>2. 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海上作業期間，有身體不適、家庭因素等狀況必須即時離船之實務需求，放寬得以接駁方式載運船員離船。</p> <p>受惠對象：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p> <p>3. (1)非我國籍船員行蹤不明因素眾多且複雜，非全可歸究於經</p>	<p><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50061">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50061</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個月。	月。(修正條文第34條第1項(修正前第32條第1項))	營者單方責任。我國刻透過提高最低工資、改善船居生活品質等多面向提升遠洋漁船勞動條件，降低船員因船上勞動條件因素而行蹤不明，爰修正第1項規定，降低主管機關不受理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期限。 (2)受惠對象：遠洋漁業經營者。	
44.	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	娛樂漁業漁船出港前須檢查漁船丈量、搭載乘客是否超過定額、漁業執照、船員或船長證書、求生通信設備、VMS、AIS 設備及保險等事項。	修正前檢查事項多屬定期檢查項目，毋庸重複規定。為簡化娛樂漁業漁船出港流程，爰修正為僅「搭載乘客是否超過定額」及「乘客是否依規定穿著救生衣」為出港前檢查事項。	1. 娛樂漁業漁船出港檢查程序繁瑣，影響遊客從事海上休閒活動意願，因此簡化漁船出港檢查流程，以增加產業競爭力。 2. 受惠對象：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	111.5.2 <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50012">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50012</a>
45.	修正自願性休漁獎	漁業人申請休漁獎勵金應	主管機關得自行勾稽漁船進	1. 主管機關得自行勾稽漁船進出	111.4.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勵辦法第5條第1項	檢附漁船進出港時間明細表或海巡機關提供之漁船進出港資料、領據及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	出港時間，爰修正本項規定為，申請人申請時無須再檢附漁船進出港時間明細表及海巡機關提供之漁船進出港資料。	港時間，申請人無須再檢附漁船進出港時間明細表及海巡機關提供之漁船進出港資料，俾簡政便民。 2. 受惠對象：漁業人。	<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es/LawAll.aspx?pcode=M0050065">https://law.moj.gov.tw/LawClasses/LawAll.aspx?pcode=M0050065</a>
46.	修正動植物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第5條	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免記載內容、留存程序及植物檢疫物續轉往課稅區，輸入人及其代理人應依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完成之檢疫及報關流程。	增訂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免載內容、留存程序及動物應施檢疫物續轉往課稅區，輸入人及其代理人應依本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完成之檢疫及報關流程。	1. 動物應施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港區者，應檢附之文件得予簡化。 2. 受惠對象：進儲自由港區動物應施檢疫物業者。	111.5.24 <a href="https://www.baphiq.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amp;sub_theme=message&amp;id=20327">https://www.baphiq.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amp;sub_theme=message&amp;id=20327</a>
47.	修正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	1. 獸醫診療機構如有診治動物需要，須個別申請動	1. 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或獸醫師公會為	1. 預期縮短臨床獸醫師取得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所需時間，解決	111.6.8 <a href="https://ga">https://ga</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法第2條及第6條	<p>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p> <p>2. 獸醫診療機構申請輸入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僅限該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不得提供其他獸醫診療機構使用。</p>	<p>供獸醫診療機構診治動物使用，得申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修正條文第2條)</p> <p>2. 增訂獸醫診療機構於其他獸醫診療機構有診治動物緊急用藥需求時，得提供其他獸醫診療機構之動物用藥品樣品或贈品使用。(修正條文第6條)</p>	<p>危及動物健康生命之緊急用藥需求。</p> <p>2. 受惠對象：獸醫診療機構。</p>	<p>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747&amp;log=detaillog</p>
48.	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3點附表2及第3點附件1	<p>公告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優先開放設籍於漂流木現場鄉(鎮、市、區)居民撿拾，一定期間以後，再開放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鄉(鎮、市、區)居民撿拾。且公告撿拾清理期間以1個月為限，必要時得</p>	<p>調整不限設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之當地居民優先撿拾之規定，且公告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指定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p>	<p>1. 由於現場執法人員對於當地居民身分識別不易，且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僅規定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之開始時間並無明定結束期間，亦無限定撿拾者身分，延長撿拾清理期間除可方便民眾撿拾，加速清理，增加資源再利用機會外，亦可減少各級政</p>	<p>111.5.9 https://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984&amp;log=detailL</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延長1個月或再次公告。		府、公共事業災後清除漂流木之數量，有效節省公帑，對災後漂流木處理有正面意義。 2. 受惠對象：當地居民。	og
49.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	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12.5%，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2.5%。另信用部各類授信對象之放款最高總額，未滿900萬元而在600萬元以上者，得以900萬元為最高總額，未滿600萬元者，得以600萬元為最高總額。	信用部前一年度財務指標同時符合逾放比率低於1%、資本適足率高於12%、放款覆蓋率高於2%等條件者，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提高至15%，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提高3%。另信用部各類授信對象之放款最高總額，未滿900萬元者，得以900萬元為最高總額，不以600萬元為基準區分2個級距。	1. 放寬經營體質較佳信用部之每一非會員授信限額，可增加信用部放款能量及獲利基礎。另部分淨值較低之信用部，得承作各類對象之授信總額相對受到限制，修正後可由600萬元提高為900萬元，協助其業務拓展。 2. 受惠對象：有貸款資金需求之農、漁民及一般民眾。	111.7.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29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297&amp;log=detailLog</a>
50.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	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資格	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	1. 充分發揮農業金融體系資金流	111.6.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10條之1	條件，分別為淨值2億元以上、逾放比率低於1%或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放款覆蓋率達2%以上。	件，分別修正為淨值1億元以上、逾放比率低於1%、放款覆蓋率達1.5%以上。	通機制之調節功能，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減輕農業金庫轉存款之資金壓力。 2. 受惠對象：有貸款資金需求之農、漁民及一般民眾。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29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298&amp;log=detailLog</a>
51.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5條	信用部逾放比率低於1%、放款覆蓋率高於2%且資本適足率高於10%者，非會員授信之擔保品坐落位置得擴及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內。	增訂信用部符合逾放比率低於1%、放款覆蓋率高於1.5%且資本適足率高於14%者，非會員授信之擔保品坐落位置亦得比照擴及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內。	1. 鼓勵信用部提升經營體質，擴大服務對象及區域範圍，並協助信用部跨區發展及分散擔保品區域風險。 2. 受惠對象：有貸款資金需求之農、漁民及一般民眾。	111.6.2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296&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296&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b>內政部(計 10 項)</b>				
52.	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接獲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死亡資料之通報後，以 7 日為一週期，再以網路傳輸本部。	因法務部及國防部縮短通報週期，爰由現行「以 7 日為一週期」縮短為「7 日內」(實務上可縮短為每日通報)。	<p>1. 鬆綁效益：</p> <p>本部刻正配合縮短通報週期進行系統通報之調整，完成後通報週期可由 7 日縮短為每日，而民眾線上申請死亡登記係以機關(構)通報為辦理之依據，死亡資料通報週期縮短可使戶政事務所及早掌握死亡者死亡資訊，提升民眾線上申請死亡登記意願，並可即時申請相關補助。</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p> <p>110 年度死亡(含死亡宣告)件數共計 184,788 件、其中以線上申辦件數共計 423 件，爰本案鬆綁受惠對象預估會逐年增加，高</p>	111.5.10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04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044&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於423件。	
53.	訂定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試辦作業要點	本部針對合作社輔導協助之業務，向來集中於營運過程補助(已有「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予以規定，補助項目集中於營運設施及辦公設備、合作教育宣導、刊物出版品、國際合作社節活動等)，且除農業合作社業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外，其他業務類型之合作社，其業務主管機關普遍缺乏與營運所需之資本性支出、週轉金或履約保證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實不利於合作社降低經營成本，降低其競爭	1. 原合作事業之補助無「利息補助」項目，此為本年度向行政院爭取之「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112年)」所新增之項目，以補助合作社貸款利息，降低其營運成本及提升競爭力。實施期程為2年，未來將爭取中長程計畫予以延續。 2. 補助對象為依合作社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合作社(不含農業合作社)，並符合最近1年度考核評列乙等以上或新成立未滿1年者；其貸款用途以營運所需之資本性	1. 鬆綁效益： 減輕合作社貸款利息負擔，降低營運成本。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除農業合作社外，約2千個全國各級合作社。	111. 4. 2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606&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606&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力。	支出、週轉金或履約保證為限。		
54.	訂定警察機關使用刑案通知書應行注意事項	警察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到場詢問，惟未規範有關通知書使用方式及流程。	規範使用刑案通知書之通知對象、送達證人之時限及送達方式，並應使用被通知人通曉之語言(現訂有中、英、泰、印尼、越南語版本)等事項，以確保通知書送達效力，並保障民眾受通知之權益。	1. 鬆綁效益： (1)各警察機關實務上雖已皆有依法使用刑案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到場詢問，但執行方式略有差異。基於增進行政效能及提高透明度之考量，有必要統一作法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2)本訂定案明文規範警察機關使用刑案通知書之方式及流程，確保受通知到場接受詢問當事人之送達效力，有利確實知悉其將受調查，以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將可能受到拘提之法律效果，以預作受調查時應為之	111.4.2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主張等準備工作，具保障民眾訴訟權且落實法定程序之效益。</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因警察機關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有調查必要而受通知到場詢問者，均為本案之受惠對象。依據近3年全國全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數(108年計27萬7,664人；109年計28萬1,811人；110年計26萬5,221人)計算，本案鬆綁受惠對象推估每年約為27萬5,000人。</p>	
55.	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	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扣留物品時，製作現場紀錄1式2聯，紀錄格式內包含有行為人及關係人之姓	刪除現場紀錄交付民眾之聯單內有關行為人及關係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欄位，僅保留執行單位、時間、地點及	<p>1. 鬆綁效益： 刪除交付民眾聯單內之非必要欄位並免民眾簽名，簡化扣留物收據格式，使民眾更加易於理解</p>	111.4.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名、年籍、住居所及扣留保管物品名目等欄位，均須由民眾簽名確認，再交付其一予民眾，以代扣留物收據。	扣留保管物品名目等扣留物收據必要欄位，以簡化格式，該聯並免民眾簽名。	扣留意旨。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違序行為人，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依據近3年全國違序行為人數(108年計1萬6,048人；109年計1萬4,763人；110年計1萬2,913人)計算，本案鬆綁受惠對象推估每年約為1萬4,000人。	
56.	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3點	未訂有共管機制行政委託相關制度。	訂定各管理處與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簽訂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事務之行政契約草案公告期間疑義之擬處討論及履行爭議之協調。	1. 鬆綁效益： 規定修正後得加強民眾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事務程度且有助行政透明化之效益，並深化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未來各管理處與部落族群可藉由簽訂行政契	111.4.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約，約定雙方資源共同管理之事項及權利義務關係，更推進落實權利分享及責任分擔之共管精神。</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99年成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至本(111)年5月底已召開84次會議處理700餘項提案建言，其中涉及文化產業議題181件、經濟產業議題52件、土地資源議題28件、設施服務203件，合計464件，未來類似案件可透過行政契約加強受惠民眾。</p>	
57.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	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	補貼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	1. 鬆綁效益： 溢領租金補貼者原規定返還期	111.6.24 <a href="https://ga">https://ga</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貼辦法第22條	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1年為限。	外，並增訂得延長返還期限最長1年。	<p>限以1年為限。考量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情況特殊者，得由補貼機關審酌延長返還期限，最長1年。</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受惠對象為溢領租金補貼而需返還溢領款者。以109年度為例，租金補貼核准戶數11萬4,379戶，有溢領情形為1,365戶，比例約為1.19%。110年度預計核准戶數13萬餘戶，故推估受惠戶數可達1,547戶。</p>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175&log=detaillog
58.	訂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4月21日消署危字第1110002999號函	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月12日消署危字第1110000117號函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在超過120公斤者，其容器	容器倘設置於屋外，且與室內火源或用火設備間以不燃材料之牆壁隔開；容器與室外火源或用火設備間以高2公尺以上不燃料材之牆壁隔開，能有	1. 鬆綁效益： 新設置場所水平距離不足者，在安全前提下可採容器置於屋外及防阻措施，解決設置困難之問題。	111.4.21 <a href="https://law.nfa.gov.tw/GNFA/FINT/FINTQRY">https://law.nfa.gov.tw/GNFA/FINT/FINTQRY</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應與用火設備保持2公尺以上直線水平距離。	效防止液化石油氣流向火源或用火設備者，得改為保持2公尺以上迂迴水平距離。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目前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計4,816家（統計至111年4月底），考量容器串接使用場所現場需符合相關條件，預估鬆綁後受惠數量約480家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04.aspx?kw=&star=&end=&pg=1&isunuse=1%2c0&recordno=1&googletype=a&nowType=new&Ecode=D01202&lno=1110002999&cnt=1&EID=D01202,%E6%B6%88%E7%BD%B2%E5%8D%B1,1110002999,202204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9.	訂定內政部役政署111年5月16日役署權字第1111060980號函	替代役役男確診 COVID-19 僅收治於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者，視同住院治療發給慰問(勞)金。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確診 COVID-19 者收治原則，無症狀或輕症者，可採居家照護。為對確診役男表達關懷慰問之意，故放寬替代役役男確診 COVID-19 收治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者，均視同住院治療得申請發給慰問(勞)金。	1. 鬆綁效益：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確診 COVID-19者收治原則，放寬確診役男得申請慰問(勞)金情形，強化對役男照顧及慰問，保障役男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受惠對象為役男確診 COVID-19 收治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者，目前符合申請資格計361人。	111.5.16
60.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9條、第22條之1、第24條	1. 除經教育部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學金受獎者外，其他經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專案核列受獎者，其居留效期每次最長為1年。 2. 外國人來臺就學畢業	1. 經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學金受獎者，其居留效期每次最長均可為3年。 2. 外國人來臺就學畢業後，申請繼續居留無須檢附說明。 3. 增列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	1. 鬆綁效益： 放寬外國人居留及臨時外僑登記證相關申請程序，簡政便民。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經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學金受獎者，預估鬆綁後每年度約有5,000人受惠。	111.6.1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841&amp;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841&amp;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後,申請繼續居留應以書面敘明理由。</p> <p>3. 外國人因無法強制驅逐出國得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之情形,僅限於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p>	<p>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為可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之對象。</p>	<p>(2)外國人來臺就學畢業後,申請繼續居留,預計約有1萬1,000名在臺就學之外國人可受惠。</p> <p>(3)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業務因屬新辦領域,須視個案有無申請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p>	<p>og=detaillog</p>
61.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0條及第6條附表1	<p>1. 僅限徵收、撥用後之畸零狹小剩餘土地,得申請毗鄰土地變更編定。</p> <p>2. 未規範露營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p>	<p>1. 協議價購後之畸零狹小剩餘土地,亦得申請毗鄰土地變更編定。</p> <p>2. 增訂露營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p>	<p>1. 鬆綁效益：</p> <p>(1)將協議價購比照徵收納入,具一致性,並符合本部當前政策。</p> <p>(2)有助於推動露營及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合法化之設置。</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p> <p>被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露營場區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產業。受惠對象數量,據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體育署之會議資</p>	<p>111.7.20</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79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797&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料顯示，露營場及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待合法化數量分別約1,400家及15家，視個案有無申請需求而定；另協議價購所有權人尚無具體對象數據，須視個案有無申請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b>勞動部(計8項)</b>				
62.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2條	修正前，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年滿18歲至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	修正後，增列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者，不受年滿18歲限制之規定。	考量有部分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未滿18歲亦有就業需求，爰放寬將未滿18歲但已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之未就業青年，納入適用對象範圍。	111.5.3 111年5月3日發布，並定自同年5月1日施行。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ront/detail.do?metaid=131845&log=detailLog
63.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	公告前,除已經勞動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者外,輪班制勞工更換工作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	公告後,下列行業、公司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 1. 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且自111年6月13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分別評估「製造業等4行業」、「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業」之輪班人員,於特定情況下確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而商請勞動部公告。 2. 經勞動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者,於特定適用期間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讓勞雇雙方有合理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	111.6.1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85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851&amp;log=detailLog</a> 法規連結網址: <a href="https://ww">https://ww</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日至111年9月30日止。</p> <p>2.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業之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p>	<p>時間之彈性。</p>	<p>w. mol. gov. tw/1607/28162/28166/28218/28232/29068/ 新聞稿連結網址： <a href="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51677/post">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51677/post</a></p>
64.	<p>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4點</p>	<p>修正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可提出申請補助：</p> <p>1. 至申請截止日，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並經核付</p>	<p>修正後，除原規定經核付失業給付之情形外，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亦可提出本補助申請。</p>	<p>將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納入得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範圍，減輕其子女就學負擔及協助其子女順利就學。</p>	<p>111.6.1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失業給付。 2. 於申請截止日已就業，於前一年內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			l.do?metaid=132845&log=detailLog
65.	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解釋令	訂定前，取得臺灣地區定居證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報名參加技能檢定。	訂定後，取得臺灣地區定居證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依規定報名參加技能檢定。	取得定居證之大陸、香港及澳門人民得依規定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可增加我國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力。	111.5.26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46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469&amp;log=detailLog</a>
66.	訂定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	訂定前，採指定處所收治或居家照護之確診 COVID-19 勞工，因未有住院事實，依	訂定後，確診 COVID-19 勞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該期間請	確診勞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收治於指定處所，於隔離治療期間雖「未住院」，惟其請普	111.5.5 111年5月5日發布，並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現行規定僅得請「未住院」之普通傷病假，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通傷病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以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計算。	定自同年4月8日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94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944&amp;log=detailLog</a> 新聞稿連結網址： <a href="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50930/post">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50930/post</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7.	訂定勞動基準法第43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	訂定前，勞工快篩陽性，請醫師評估確認或接受 PCR 採檢，以及身體不適經醫師評估進行 PCR 採檢，因未有住院事實，依現行規定僅得請「未住院」之普通傷病假，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訂定後，勞工快篩陽性，請醫師評估確認或接受 PCR 採檢期間，以及身體不適經醫師評估進行 PCR 採檢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勞工快篩陽性請醫師評估確認或接受 PCR 採檢期間，以及身體不適經醫師評估進行 PCR 採檢期間雖「未住院」，惟其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以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計算。	111.6.10 111年6月10日發布，並定自同年4月8日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82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821&amp;log=detailLog</a> 新聞稿連結網址： <a href="https://www.mol.gov">https://www.mol.gov</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tw/1607/1632/1633/51505/post
68.	訂定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之函示	訂定前, 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被保險人, 如經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不能工作, 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 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訂定後, 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被保險人, 如經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或自111年4月8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 不能工作, 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 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8日公布「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 規定確診個案符合一定條件者, 調整為居家照護, 並給予相關醫療照護措施。爰為配合整體防疫政策及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自111年4月8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 因不能工作, 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 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 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111.5.6 下達 新聞稿連結網址： <a href="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50921/post">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50921/post</a>
69.	訂定適用勞動基準	訂定前,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訂定後,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	採「連續28日工期, 再連續休息28	111.6.15 下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法第84條之1規定之離岸風場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工時彈性之函示	84條之1規定之「離岸風場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依勞動部109年9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867號函，勞雇雙方原則以「連續工作14日，再連續休息14日」之工時模式約定並報送核備。	條之1規定之「離岸風場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在連續工作日數達14日者即應連續休息14日以上之前提下，於每年3月至10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外），改採連續28日之工期，該期間內並實施至少2日之休息，且連續工作日數不得超過14日，於28日之工期後，即連續休息28日，認符109年函所示作息要求。	日」模式，可減少離岸風場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往返海上通勤風險及避免染疫，且從業人員連續工作日數仍不超過14日，讓勞雇雙方有合理約定離岸風場工時之彈性。	達
	<b>主計總處(計4項)</b>				
70.	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3點	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	增加補助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之交通費。但補助數額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現行諸多訓練或講習係機關因應各項業務實際需要直接調訓或指派人員參加，放寬交通費補助範圍後，可提升機關員工參訓意願，提	111.04.14 <a href="https://www.dgbas.gov.tw/lp.as">https://www.dgbas.gov.tw/lp.as</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	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	升受訓人員多元知能，有助於政府人才培育及機關業務推展。	p?ctNode=6667&CtUnit=2436&BaseDSD=7&mp=1
71.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6條	各基金擬編業務計畫與預算，應設置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或類似組織，由主持人、各部門主管及高級幕僚組成，並儘量邀請熟悉業務之基層人員參加或提供意見。	各基金擬編業務計畫與預算，應設置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或類似組織，由主持人、各部門主管及 <u>相關幕僚人員</u> 組成， <u>必要時得</u> 邀請熟悉業務之基層人員參加或提供意見。	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或類似組織，放寬相關幕僚人員參加，不限須由高級幕僚人員參加，且由基金彈性決定是否需邀集基層人員參加。	111.05.06 <a href="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2/seg2/handbook/112/112BHB.html">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2/seg2/handbook/112/112BHB.html</a>
72.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5	各基金擬編業務計畫與預算，應設置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或類似組織，由主持人、各部門主管及高級幕	各基金擬編業務計畫與預算，應設置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或類似組織，由主持人、各部門主管及 <u>相關幕僚人</u>	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或類似組織，放寬相關幕僚人員參加，不限須由高級幕僚人員參加，且由基金彈性決定是否需邀集基層人員	111.5.6 <a href="https://www.dgbas.gov.tw/ct.as">https://www.dgbas.gov.tw/ct.as</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	僚組成，並儘量邀請熟悉業務之基層人員參加或提供意見。	員組成， <u>必要時得</u> 邀請熟悉業務之基層人員參加或提供意見。	參加。	p?xItem=48459&ctNode=101&mp=1
73.	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項下「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使用權資產</u> 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包括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	使用權資產經檢討其屬性後，不列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目。	營業基金使用權資產經檢討其屬性後，不列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目，改列其他資產項目，簡化執行程序，由各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111.5.10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8471&ctNode=101&mp=1
<b>科技部(計 4 項)</b>					
74.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2條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 <u>提供園</u>	主要受惠對象為台水及台電，水、電公用事業於科學園區設置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變電站、變電所等基礎設施設備，提供穩定之	111.3.24 https://law.most.gov.tw/LawCon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構得免予收取。	<u>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之公用事業</u> 得免予收取。	水、電供應，免收之管理費，台水及台電公司可轉為強化設施設備，提供園區事業更穩定之水電供應服務。	tent.aspx?id=FL009570&kw
75.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第5款、第8點第1項、第12點第2款	五、(五) 上述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 <u>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2年</u> ；曾服國民義務役者， <u>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u> 。 八、研究經費 (一)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部補助 <u>專題研究計畫</u> 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五、(五) 上述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者， <u>其得延長之年限，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u> 。 八、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1、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	1. 因生產或家庭照顧而暫離科學研究工作之計畫主持人，延長其研究績效或成果計算年限，由原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修正為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以合理評價是類研究人員之研究表現，鼓勵渠持續投入科研工作。 2. 原研究經費補助項目準用專題研究計畫規定，為使本部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項目達成一致性，改成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亦同步	111.5.13 <a href="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二)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p> <p>1、申請機構研究發展所需費用，必須以金錢支付(不得以經濟部補助款支應)，且應高於申請本部補助經費。</p> <p>2、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u>亦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u></p> <p><u>(1) 研究主持費</u></p> <p><u>(2) 業務費：</u></p> <p><u>a、研究人力費：</u></p> <p><u>b、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u></p> <p><u>(3) 研究設備費。</u></p> <p><u>(4) 國外差旅費：出席國</u></p>	<p>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p> <p>(二)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p> <p>1、申請機構研究發展所需費用，必須以金錢支付(不得以經濟部補助款支應，或與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重複)，且應高於申請本部補助經費。</p> <p>2、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其費用項目，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p> <p>十二、計畫或經費項目之變更</p> <p>(二)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合作企業於變更原合</p>	<p>放寬國外差旅費項目，納入出國參訪及考察、參與國際展覽等項目，以促進產學合作成果與國際合作。</p> <p>3. 考量本部補助經費項目流用規定已大幅放寬限制，配合將原合作企業配合款流用累計流出或流入未超過計畫全程各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三十者，得由執行機構逕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之規定，放寬為百分之五十，以增加整體計畫執行彈性。</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u>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u></p> <p><u>(5) 管理費。</u></p> <p>十二、計畫或經費項目之變更</p> <p>(二)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合作企業於變更原合作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由申請機構備文函送本部,若有獲經濟部補助者,則同步副知經濟部,並依據本要點、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經費項目間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互相</p>	<p>作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由申請機構備文函送本部,若有獲經濟部補助者,則同步副知經濟部,並依據本要點、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經費項目間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互相流用,且各項目累計流出或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各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u>五十</u>者,申請機構得逕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本部及副知經濟部。</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流用，且各項目累計流出或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各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三十者，申請機構得逕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本部及副知經濟部。			
76.	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修正第6點、第11至16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期程均為1年期，每年提出申請。</li> <li>經費由執行機構先行墊付，再檢據向本部申請撥款歸墊。</li> <li>經費結報之單據名稱為「原始憑證」，審核後由本部抽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放申請多年期計畫，為期1至3年。</li> <li>經費撥付方式增加先請撥後結報之選項。</li> <li>經費結報之單據名稱修正為「支用單據」，審核後檢還原機構保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數全國性學術團體均定期辦理學術活動，開放申請多年期計畫有利學會長期規劃。</li> <li>經費撥付增訂先請撥後結報選項，有利學會減輕經費籌措之負擔。</li> </ol>	111.5.31 <a href="https://intraap.most.gov.tw/inter/NewsContent.aspx?id=151582">https://intraap.most.gov.tw/inter/NewsContent.aspx?id=151582</a>
77.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	1. 申請人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績效文件得延長2	1. 申請人績效文件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2年。	1. 影響及受惠對象包含曾生產或請育嬰假為多胞胎者之申請人。	111.6.1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4點、第7至13點	年。 2. 本獎項均為申請制。	2. 新增主動遴選方式、審查機制及獲獎名額4名為上限。	2. 許多於科研崗位上默默進行我國資料建置或持續投入調查之科研人員，得以透過本部主動遴選方式給予獎勵與肯定。	
	<b>環保署(計4項)</b>				
78.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	第9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第9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應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將訓練課程總時數，由120小時以上，調整為100小時以上，以鼓勵國民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考量環境教育人員的各項專業領域發展多元，且內涵豐富、各具特色，為使訓練課程聚焦，修正同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針對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及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	111.4.14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402&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402&amp;log=detaillog</a> 法規連結網址：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應達120小時以上。</p> <p>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4條第2項之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30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6小時以上。</p> <p>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第2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4條第2項之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第3條之一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60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p>	<p>達100小時以上。</p> <p>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4條第2項之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30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6小時以上。</p> <p>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第2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4條第2項之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第3條之一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40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30小時以上。</p> <p>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p>	<p>參加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由60小時以上修正為40小時以上。</p> <p>2. 承上,調整專業領域訓練課程時數為40小時、總訓練課程時數為100小時。</p>	<p><a href="https://oas.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60564">https://oas.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60564</a> 新聞稿連結網址： <a href="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a69b9dae-d371-47d2-82aa-652990d8a8f0">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a69b9dae-d371-47d2-82aa-652990d8a8f0</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訓練課程30小時以上。</p> <p>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60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30小時以上。</p> <p>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p> <p>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60</p>	<p>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40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30小時以上。</p> <p>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p> <p>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60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p> <p>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1年內申請再評</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p> <p>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1年內申請再評量。但以2次為限；經2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p> <p>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p>	<p>量。但以2次為限；經2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p> <p>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p>		
79.	修正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17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1條	無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每2年及每3年檢測之定檢頻率及調整污染物檢測頻率級數，即「好學生條款」，提供自主管理良好業者(好學生)可減少檢測。</li> <li>2. 增訂明定地方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必要自行公告定檢對象時，應遵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平均約2,340家公私場所需執行排放管道定檢(近8,200根次排放管道檢測)，法規修正後，依現有申報結果估計約40%排放管道數(約3,000根次排放管道檢測)得受惠。</li> <li>2. 倘公私場所皆能落實自主管理，亦經地方政府核准頻率調整</li> </ol>	111.6.6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690&amp;log=detail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690&amp;log=detail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本辦法之檢測頻率級數公告其轄內定檢對象，俾使所有的管理制度一致，並利受規範者便於依循。</p> <p>3. 增訂公私場所可以其他方式替代檢測或免于檢測之規定，給公私場所執行法定義務更有彈性。</p>	<p>後，估計每年共可減少約3,800萬元之排放檢測費用。</p>	<p>og 法規連結網址： <a href="https://a0-sam-web.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23236">https://a0-sam-web.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23236</a> 新聞稿連結網址： <a href="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a9f">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a9f</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7fd8-48b5-4fc8-a1a9-da60e8c967cd
80.	訂定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	本辦法為新訂定，過往無規定。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訂定，規範總量管制區內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固定污染源抵換污染物排放量之各類空氣污染物拍賣作業。辦法內容包括拍賣公告、投標內容、投開標等作業規範。	<p>1. 本辦法提供地方政府執行固定污染源抵換污染物排放量之各類空氣污染物拍賣作業規定，使總量管制區內新設一定規模以上之固定污染源業者得以取得污染物削減額度進行設置。</p> <p>2. 本辦法重點包含規範拍賣公告內容，以及投開標作業方式等，使各級主管機關在持有額度釋出有一致性的作法，讓有意在總量管制區發展的產業多一種取得削減量差額的管道。</p>	<p>111.6.14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86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861&amp;log=detailLog</a>            法規連結網址：  <a href="https://a0-sam-web.e">https://a0-sam-web.e</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a.gov.tw/ law/LawContent.aspx? id=GL007810
81.	<p>飲用水水質標準</p> <p>1. 修正自由有效餘氯標準第5條</p> <p>2. 增訂天然災害應變期間實施自來水分區供水區域之水質標準第5條之1</p>	<p>1.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1500NTU時,其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自由有效餘氯(Free Residual Chlorine)0.2~2.0毫克/公升。</p> <p>2. 無。</p>	<p>1.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1500NTU時,其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自由有效餘氯(Free Residual Chlorine)0.2~3.0毫克/公升。</p> <p>2. 自來水因前條天然災害需分區供水者,於天然災害應</p>	<p>修正後,對天然災害應變期間之飲用水穩定供應及公眾飲用水品質有助益。</p>	<p>111.5.23</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33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337&amp;log=detaillog</a></p> <p>法規連結網址: <a href="https://a0">https://a0</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變期間，供水區域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如下：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0.2~3.0毫克/公升；濁度 (Turbidity)4NTU；色度 (Colour)10鉑鈷單位；鐵 (Iron)0.5毫克/公升；錳 (Manganese)0.1毫克/公升；總硬度(以 CaCO<sub>3</sub>計)(Total Hardness as CaCO<sub>3</sub>)400毫克/公升；總溶解固體量 (Total Dissolved Solids)800毫克/公升。前項天然災害應變期間指依災害防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成立中央災</p>		<p>-sam-web.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512 新聞稿連結網址： <a href="https://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b5ca5e3a-fbbc-4da3-84eb-d666f193ba3">https://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b5ca5e3a-fbbc-4da3-84eb-d666f193ba3</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害應變中心處理天然災害之期間。		
	<b>文化部(計 3 項)</b>				
82.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	1. 第4類：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從事流行音樂之有聲出版品製作與發行、演藝經紀、展演、行銷之法人或團體、商號。 2. 申請第4類「出席國際音樂獎頒獎典禮」參與之典禮活動為葛萊美獎(Grammy Awards)或全英	1. 第4類及第5類：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如屬樂團者，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從事流行音樂之有聲出版品製作與發行、演藝經紀、展演、行銷之法人或團體、商號。 2. 申請第4類「出席國際音樂獎頒獎典禮」參與之典禮活	1. 為鼓勵從業人員，放寬本要點第4類申請者資格，與第5類一致。 2. 考量葛萊美獎、全英音樂獎、美國獨立音樂獎為國際重要音樂獎項，為鼓勵入圍之從業人員，並考量對產業具重大意義，新增得於事前提出申請。	111.4.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28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288&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音樂獎(BRIT Awards)或美國獨立音樂獎(Independent Music Awards)，則不受各梯次申請期限限制，應於典禮活動結束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動為葛萊美獎(Grammy Awards)或全英音樂獎(BRIT Awards)或美國獨立音樂獎(Independent Music Awards)，則不受各梯次申請期限限制，得於典禮活動結束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或於活動前30日提出企畫書及其他應備文件向本局申請。		
83.	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第9點	九、補助金申請及付款方式 (一)獲補助者於收受本局補助函次日起90日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金。下列各項文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獲	九、補助金申請及付款方式 (一)獲補助者於收受本局補助函次日起90日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金。下列各項文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	考量獲補助者應自行把關樣帶翻譯字幕及配音品質，為簡化行政流程及響應環保，修正第9點第1款第3目及第5目，將完成字幕或配音之樣帶 DVD 光碟及成果報告書由原「1式7份」改為「1式2份」。	111.4.2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738&amp;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738&amp;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通知所載期間、金額，檢具本局抬頭之發票（或領據）向本局請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節目樣帶收支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li> <li>2. 各節目費用結報明細表及支出憑證正本（格式如附件四）。</li> <li>3. 完成字幕或配音之樣帶應依語言分類以 MPEG-4 格式錄製於可播放之 DVD 光碟，一式七份；或將影片以非公開連結方式上傳至影音平臺或雲端，且提供網址連結及密碼。</li> </ol>	<p>面通知所載期間、金額，檢具本局抬頭之發票（或領據）向本局請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節目樣帶收支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li> <li>2. 各節目費用結報明細表及支出單據（格式如附件四）。</li> <li>3. 完成字幕或配音之樣帶應依語言分類以 MPEG-4 格式錄製於可播放之 DVD 光碟，一式二份；或將影片以非公開連結方式上傳至影音平臺或雲端，且提供網址連結及密碼，並繳交 DVD 光碟一份。</li> <li>4. 中文原稿及外語字幕稿 PDF 檔（並請註明中文及外語字</li> </ol>		<p>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碼，並繳交 DVD 光碟一份。</p> <p>4. 中文原稿及外語字幕稿 PDF 檔(並請註明中文及外語字幕稿之字數統計，PDF 檔應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獲補助案名;獲補助者於申請補助金時所繳交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將於結案後退還)。</p> <p>5. 成果報告書 1 式 7 份及 PDF 檔(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五;PDF 檔應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p>	<p>幕稿之字數統計，PDF 檔應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獲補助案名;獲補助者於申請補助金時所繳交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將於結案後退還)。</p> <p>5. 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及 PDF 檔(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五;PDF 檔應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獲補助案名;獲補助者於申請補助金時所繳交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將於結案後退還)。</p> <p>(二)本局應就獲補助者繳交</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硬碟註明獲補助案名;獲補助者於申請補助金時所繳交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將於結案後退還)。</p> <p>(二)本局應就獲補助者繳交之各節目樣帶收支明細表實際支出總金額有無達企畫書預估經費總金額檢視比對。未達者，本局應依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總額上限;已達或超過者，以補助金總額上限為實際補助金上限。</p> <p>(三)本局得就獲補助者繳</p>	<p>之各節目樣帶收支明細表實際支出總金額有無達企畫書預估經費總金額檢視比對。未達者，本局應依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總額上限;已達或超過者，以補助金總額上限為實際補助金上限。</p> <p>(三)本局得就獲補助者繳交之成果報告、節目版權販售樣帶翻譯字幕或配音之執行成果進行審查，如未符合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企畫書所載內容及本要點規定者，本局得刪減</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交之各節目樣帶完成帶進行審查,評審得就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節目版權販售樣帶之翻譯字幕或配音等執行成果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補助金額度。		
8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3點	<p>三、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應具下列條件：</p> <p>(一)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節目之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p> <p>(二)未曾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p>	<p>三、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應具下列條件：</p> <p>(一)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節目之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p> <p>(二)未曾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p>	「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由「18個月」放寬為「24個月」,以提供獲補助者充足時間提高節目製作品質及洽談國內外平台。	111.5.1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25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251&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企畫,經本局核定公告獲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於簽約後放棄製作,經本局廢止獲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前開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無溢領補助金情形,該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仍得以同一節目製作企畫申請補助。</p> <p>(三) 節目特色</p> <p>1、符合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具創意性、呈現臺灣多元社會文化內涵、具社</p>	<p>畫,經本局核定公告獲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於簽約後放棄製作,經本局廢止獲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前開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無溢領補助金情形,該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仍得以同一節目製作企畫申請補助。</p> <p>(三) 節目特色</p> <p>1、符合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具創意性、呈現臺灣多元社會文化內涵、具社會共感度之優質戲劇故事,並富市場性及國際市場競爭力。</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會共感度之優質戲劇故事,並富市場性及國際市場競爭力。</p> <p>2、節目題材及類型包括時代歷史、職人商戰、犯罪刑偵、懸疑推理、動作科幻、政治權謀、家庭倫理、都會愛情等。</p> <p>3、選擇我國原創作品(如漫畫、文學等)改編,能延展作品價值及閱觀人口者尤佳。</p> <p>4、對產業內容力之提升及人才培育有助益。</p> <p>5、節目能提供口述影像內容者尤佳。</p> <p>(四) 節目類型及長度</p>	<p>2、節目題材及類型包括時代歷史、職人商戰、犯罪刑偵、懸疑推理、動作科幻、政治權謀、家庭倫理、都會愛情等。</p> <p>3、選擇我國原創作品(如漫畫、文學等)改編,能延展作品價值及閱觀人口者尤佳。</p> <p>4、對產業內容力之提升及人才培育有助益。</p> <p>5、節目能提供口述影像內容者尤佳。</p> <p>(四) 節目類型及長度</p> <p>1、影集類：全劇長度至少應為150分鐘以上。</p> <p>2、電視電影類：全案長度應</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1、影集類：全劇長度至少應為150分鐘以上。</p> <p>2、電視電影類：全案長度應為72分鐘以上，以單集為限。</p> <p>(五) 工作團隊</p> <p>1、節目之製作人、導演、編劇、主角、配角，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p> <p>2、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美術設計、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p>	<p>為72分鐘以上，以單集為限。</p> <p>(五) 工作團隊</p> <p>1、節目之製作人、導演、編劇、主角、配角，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p> <p>2、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美術設計、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p> <p>(六) 節目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因節目有特殊企劃，需全程使用外國語言者，不在此限。</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六)節目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因節目有特殊企劃,需全程使用外國語言者,不在此限。</p> <p>(七)節目視訊格式及音訊格式</p> <p>1、視訊格式:</p> <p>(1) HD 格式:視訊輸出格式應為1920x1080廣播級 Full HD (含以上)規格, TC 應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p> <p>(2) 4K 格式:視訊輸出格式應為4K(3840x2160)廣播級 Ultra HD (含以上)規格,並應以</p>	<p>(七)節目視訊格式及音訊格式</p> <p>1、視訊格式:</p> <p>(1) HD 格式:視訊輸出格式應為 1920x1080 廣播級 Full HD(含以上)規格, TC 應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p> <p>(2) 4K 格式:視訊輸出格式應為4K(3840x2160)廣播級 Ultra HD (含以上)規格,並應以 XAVC Intra CBG、ProRes 422 HQ 或 DNxHR HQ MXF (含以上)之檔案規格儲存。</p> <p>2、音訊格式應符合下列格式</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XAVC Intra CBG、ProRes 422 HQ 或 DNxHR HQ MXF(含以上)之檔案規格儲存。</p> <p>2、音訊格式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p> <p>(1) 1/2軌立體聲，3/4軌相同立體聲。</p> <p>(2) 5.1聲道環繞音效：1/2軌立體聲，3/4軌杜比 E 編碼。</p> <p>(八) 節目不得全程在國外(含大陸地區)取景及拍攝。節目屬影集類者，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獲補助電視節目總長度二分之一以</p>	<p>之一：</p> <p>(1) 1/2軌立體聲，3/4軌相同立體聲。</p> <p>(2) 5.1聲道環繞音效：1/2軌立體聲，3/4軌杜比 E 編碼。</p> <p>(八) 節目不得全程在國外(含大陸地區)取景及拍攝。節目屬影集類者，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獲補助電視節目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主角呈現。</p> <p>(九) 節目之後製作(指剪輯、錄音、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上，並應有主角呈現。</p> <p>(九)節目之後製作(指剪輯、錄音、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p> <p>(十)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平臺、時段</p> <p>1、影集類：</p> <p>(1)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p> <p>(2)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p>	<p>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p> <p>(十)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平臺、時段</p> <p>1、影集類：</p> <p>(1)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p> <p>(2)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1集。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1集。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p> <p>(4) 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得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p>	<p>(3)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p> <p>(4) 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得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但全劇公開發表應包含於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18時至24時時段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或於國內我</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平臺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但全劇公開發表應包含於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18時至24時時段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或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p> <p>2、電視電影類：</p> <p>(1) 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p> <p>(2) 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p>	<p>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p> <p>2、電視電影類：</p> <p>(1) 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p> <p>(2) 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u>24</u>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完畢。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3)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補助契約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完畢。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p> <p>(4) 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得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p>	<p>公開上映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4) 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得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為之；首次公開上映如在國內外電影片映演場所上映者，於國內須以售票方式為之。但全案公開發表應包含下列方式之一：</p> <p>A. 於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為之;首次公開上映如在國內外電影片映演場所上映者,於國內須以售票方式為之。但全案公開發表應包含下列方式之一:</p> <p>A. 於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p> <p>B. 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p> <p>C. 於國內電影片映演場所</p>	<p>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p> <p>B. 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p> <p>C. 於國內電影片映演場所售票公開上映。</p> <p>D. 於國外電影片映演場所公開上映。</p> <p>3、節目於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亦應符合前2目規定。</p> <p>(十一)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節目。</p> <p>(十二)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共同製作節目,且應有</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售票公開上映。</p> <p>D. 於國外電影片映演場所公開上映。</p> <p>3、節目於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亦應符合前2目規定。</p> <p>(十一)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節目。</p> <p>(十二)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共同製作節目，且應有中華民國國籍出資者之出資總金額逾該節目預估及實際製作成本總金額二分之一(該出資者之出</p>	<p>中華民國國籍出資者之出資總金額逾該節目預估及實際製作成本總金額二分之一(該出資者之出資金額得包括政府補助金)。</p> <p>(十三)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節目之劇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資金額得包括政府補助金)。</p> <p>(十三)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節目之劇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者,應於完整劇本完成並結案後,始得申請本要點補助。</p>	<p>者,應於完整劇本完成並結案後,始得申請本要點補助。</p> <p>(十五)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十五)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b>公平會(計2項)</b>				
85.	1. 廢止81年6月4日(81)公參字第00872號函、81年7月9日(81)公參字第00915號函、82年8月30日(82)公參字第53160號	「公平交易法禁止約定轉售價格及差別取價之規定，是否與營業稅法有關委託代銷之規定相衝突」、「廠商於售予零售商之產品上貼有該產品不二價之標籤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電	(已廢止)	前揭6則行政解釋係80年間對於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之解釋，現因時空背景改變，行政解釋不合時宜而無保留實益，或原解釋涉及之公平交易法，現已有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及第25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為相關規範，個案判斷宜依現行	111.4.6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232&amp;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232&amp;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函、81年4月21日(81)公釋字第001號函、81年6月24日(81)公參字第01222號函、82年12月3日(82)公參字第04809號函等</p> <p>2. 法源依據:公平交易法之行政解釋</p>	<p>話簿中刊登家電類用戶名條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廣告媒體業』適用範圍」、「名片上學經歷記載不實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出版社盜版翻印並販售經授權之代理商所進口之書籍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等</p>		<p>規定個別認定，故予以廢止，以減輕人民遵法成本。</p>	<p>og=detaillog</p>
86.	<p>1. 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p> <p>2. 法源依據: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9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p>	<p>第6條第1項第3款</p> <p>本法第10條第2項與第11條第2項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三、二事業間，有本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p>	<p>第6條第1項第3款</p> <p>本法第10條第2項與第11條第2項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三、二事業間，有本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所定情形。</p>	<p>為使公平交易法「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見解與公司法相關規定一致，並讓參與結合事業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由最終控制事業為結合申報義務人，且避免使用艱深冷僻之法律用語，爰修正相關規定，有助於減輕人民遵法成本，避免過多</p>	<p>111.4.7</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274&amp;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274&amp;l</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所定情形，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p> <p>第8條第1項</p> <p>本法第11條第1項之事業結合，由下列之事業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一、與他事業合併、<u>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u>、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為參與結合之事業。</p> <p>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為持有或取得之事業。但持有或取得事業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受</p>	<p>第8條第1項</p> <p>本法第11條第1項之事業結合，由下列之事業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一、與他事業合併、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為參與結合之事業。</p> <p>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或出資額，為持有或取得之事業。但持有或取得事業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者，<u>亦得</u>為最終控制之事業。</p> <p>三、<u>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者</u>，為受讓或承租</p>	<p>行政管制。</p>	<p>og=detailLog 法規連結網址： <a href="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397&amp;docid=171&amp;mid=1388">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397&amp;docid=171&amp;mid=1388</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者，為最終控制之事業。</p> <p>三、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為控制事業。</p> <p>第36條第7款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p>	<p><u>之事業。</u></p> <p>四、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為控制事業。</p> <p>第36條第7款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七、違法後<u>改正情形</u>及配合調查等態度。</p>		
	衛福部(計 2 項)				
87.	修正第二、三等級國產(輸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形式審查	辦理查驗登記，如涉及委託製造，委託者為國內業者且委託全部製程、製造或滅菌	辦理查驗登記，如涉及委託製造，委託者為國內業者且委託全部製程、製造或滅菌者，應	醫療器材業者辦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委託製造時，可平行送審，縮短取得許可證的時程。	111.7.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查檢表(未涉及法條)	者,應符合「醫療器材委託製造作業準則」規定,並檢附經食藥署核准之委託製造證明文件。	符合「醫療器材委託製造作業準則」規定,並檢附經食藥署核准之委託製造證明文件,或提供申請案號。		
88.	修正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5點	注意事項僅說明經費編列如有特殊需要支領其他工作津貼或助學金等,計畫主持人應依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於第6款新增第2目注意事項,說明計畫執行機構除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編列工作酬金外,亦得配合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	執行機構如需配合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等,可依本目規定辦理工作酬金的編列。	111.4.21 發布, 111.1.1 生效。
	<b>外交部(計 1 項)</b>				
89.	入國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第4點	旅外國人持入國證明書返國者,須再向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繳付規費申請入國登記證後持憑入境,入境後再持入國登記證及入國證	旅外國人可持憑入國證明書一證到底返國入境、申辦護照或戶籍遷入登記,無須再另申請入國登記證。	1. 對旅外國人:可單一窗口申辦文件,一證到底持憑返國、入境及申辦護照或戶籍遷入登記,充分達成簡政便民施政目標。 2. 對行政人員:跨部會合作簡化文	111.6.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明書申辦護照或戶籍遷入登記。		件申辦流程，合併成單一窗口和發文件，有效節省人事及行政成本，落實行政革新之政策指示。	
	<b>交通部(計 1 項)</b>				
90.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第6點、第7點、第8點	無。	增訂肢體障礙者得以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之特製車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規定，並且兼顧道路交通安全，修正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開放肢體障礙者得以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之特製車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中使用大型重型機車作為交通工具之需求。	111.4.29， 並自即日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77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1777&amp;log=detailLog</a> 新聞稿連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結  : <a href="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14&amp;parentpath=0,2&amp;customize=news_view.jsp&amp;dataserno=202204260005&amp;aplistdn=ou=data,ou=news,ou=chinese,ou=ap_root,o=motc,c">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14&amp;parentpath=0,2&amp;customize=news_view.jsp&amp;dataserno=202204260005&amp;aplistdn=ou=data,ou=news,ou=chinese,ou=ap_root,o=motc,c</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tw&toolsflag=Y&imgfolder=img%2Fstandard
	<b>國防部(計 1 項)</b>				
91.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修業學則第10點	<p>第10條 本校各班次學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p> <p>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者。</p>	<p>十、本校各班次學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p>	<p>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始得報考海軍軍官學校。</p> <p>2.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修業學則配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將香港、澳門居民須在臺</p>	111.3.24 law.moj.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三、未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或保護處分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標準者。 學生入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p>	<p>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修正為「滿10年」，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為影響對象為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即可報考海軍軍官學校，具興利便民之鬆綁實益。</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三) 犯前2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2項規定報考者，於入學前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p>		
	<b>通傳會(計 1 項)</b>				
92.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1. 未約定繳費期限、繳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款方式由系統經營者	1. 約定之收費方式，訂戶要求變更時，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1. 明定收視費用之收費方式由消費者自由變更之權利 2. 明定基本頻道數減少時，業者之	111.4.20 <a href="https://ncc.claw.ncc.g">https://ncc.claw.ncc.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項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2點及第16點1	依繳費方式擇之。 2. 因可歸責於系統經營者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頻道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應減收當月收視費。	2. 因可歸責於系統經營者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應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 3. 增訂訂戶終止契約後，系統經營者應派員取回機上盒，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4. 增訂訂戶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提供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且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亦可辦理。 5. 增訂發生無法收視狀況，系統經營者應於24小時內到府維修。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應於前述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依限維修。違反規	賠償責任。 3. 要求業者主動取回機上盒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費用。 4. 強化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5. 明定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時，業者之到修時限及賠償責任。	ov. 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16481&keywor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應按日減少收視費用。		
	<b>僑委會(計 1 項)</b>				
93.	修正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	查本作業要點原規定於當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境者,符合申請慶典旅遊補助之要件。	放寬於當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入境者,符合申請慶典旅遊補助之要件。	本鬆綁可鼓勵更多僑胞共同參與 10 月慶典旅遊,享受國內高品質旅遊服務,擴大振興國內產業經濟。	111.6.1 <a href="https://reurl.cc/RrD7xg">https://reurl.cc/RrD7xg</a>